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多重低碳与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0%。其中，火电发电装机 15.63 亿千瓦，同比增长 7.1%；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6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3%；风电装机容量 6.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0%。2026 年 1-5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155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95 小时。回顾历史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且增速逐年加快，致使电力供大于求，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递减且呈现下滑增速的态势。在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下，未来新增装机增速预计正在逐步放缓，同时在电网投资建设与电力系统优化升级、强制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下，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报告期内，晶泰光伏项目、榆林光伏项目主要受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外部电网检修等不同外部因素影响，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同比下降或上涨超过 20%。两个光伏项目结算电费一增一降，一定程度的对冲缓释了单一项目对所有不动产项目整体经营情况变动的影响，同时结合本基金首次扩募水电项目的稳定表现，期内本基金持有的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结算电费 1.90 亿元，同比上涨 5.69%。报告期内，“光伏+水电”的多项目混装资产组合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平滑整体不动产项目合计现金流、分散风险、实现产品规模效应的预期和作用，未来将持续助力平滑本基金整体收益表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章。

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隆武

智慧能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对江山永宸等发电项目产生电力外送压力。截至报告期末,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运营管理机构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隆武智慧能源公司和其他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拟增设乌素汇集站第二条送出线路等方案展开积极沟通,并就乌素汇集站运维服务费用分摊事宜已签订了约束性协议,进一步为改扩建工程投产奠定了基础。长期来看,乌素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第二条送出线路投产后,均将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竞品项目对江山永宸和周边其他新能源电站的电力外送压力。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推动并跟进该事项发展进程。

此外,光伏、水电项目的各类电费结算单据发布时间不一致,为保证本基金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各不动产项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自 2026 年第 2 季度起,每个报告期尾月的运营及财务数据均改为采用各个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预估数据,预估与实际的差额滚动计入次月,并在最终年度审计时完成清算。该项变动预计将不会对投资者利益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国际
基金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880,354.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7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不动产资产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不动产项目的购入策略 （二）不动产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四）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不动产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光伏。榆林光伏项目是集中式光伏电站，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注：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

不动产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光伏。晶泰光伏项目是集中式光伏电站，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	-----------

注：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晶泰”。

不动产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电力。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是引水式水电站，以绿色低碳的清洁水电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

注：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两河水电公司”。

不动产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能源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行业类别为电力。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是引水式水电站，以绿色低碳的清洁水电为主要产品，通过电网提供电力至终端用户，并最终电费作为主要营业来源。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

注：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与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以下合称“两河水电项目”。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扩募时间	扩募方式	扩募发售金额	扩募进展情况
第 1 次扩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定向扩募	2,922,149,998.24	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保山能源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腾冲保能 和顺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宋鑫	高振宇	万自鹏	万自鹏
	职务	督察长	董事、经理	总经理	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67	0471-6327500	0875-2215309	0875-22153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 7 号楼 B 座 4 层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 348 号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曲石社区曲石街小组 110 号 1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国际 22 层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 348 号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010010	678000	67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高振宇	朱军	肖勇

注：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京能”；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山能源”；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保能和顺”。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邮政编码	100005	10010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杨书剑	戚侠	杨书剑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167,554,328.89
2. 本期净利润	55,654,748.4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3,770,740.48

量净额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25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0.12

-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4. 由于季度间经营情况变化及保理安排等因素，本产品现金流分派率存在季度差异。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25,623,212.41	0.2091	含 2026 年一季度未分配金额 260.83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的差额）
本年累计	279,812,632.19	0.4657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10,073,784.16	0.3496	-
本年累计	409,433,865.19	0.6814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5,654,748.4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58,484,790.44	-
本期利息支出	2,964,221.51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092,288.0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27,196,048.52	-
调增项		
1-期初现金余额	307,100,970.16	-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95,725,003.00	-
调减项		
1-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57,094,472.46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3,575,543.00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1,484,297.06	-
4-当期资本性支出	-3,801,132.46	-
5-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98,369,580.13	-
6-本期分配金额	-210,073,784.1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25,623,212.41	-

注：1. 本期利息支出，主要为保理融资利息支出；

2.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预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性负债等，依据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10%，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本基金就首发不动产项目公司 2025 年 7-12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95,725,003.00 元，去年同期本基金就首发不动产项目公司 2024 年 1-3 月形成的国补应收账款开展国补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 61,768,974.83 元，同比增加 33,956,028.17 元；二是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已包含上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主要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年末负债余额，金额分别为 23,760,039.14 元、74,609,540.99 元，其中重大资本性支出按照资本性支出累计预留额度扣减自项目发行上市以来累计实际资本性支出金额后计算，预留年末负债余额为项目公司期末经营性负债余额。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及经营性负债受合同履行进度、交付验收等因素影响，支付节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全部予以预留。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

法律文件，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费 3,954,059.95 元（其中包含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80,913.05 元）；计提托管费 137,403.73 元；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方面，湖北晶泰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632,440.97 元，江山永宸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905,117.92 元，两河水电公司计提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1,694,968.56 元，三个项目公司均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两河水电公司单独营业收入占本基金所持有项目公司上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均属于本基金重要不动产项目。晶泰光伏项目、榆林光伏项目分别自 2015 年 5 月、2017 年 6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光伏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25 年；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均自 2011 年 6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水电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40 年。

2、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作为首次募集发行的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与两河水电公司共同委托保山能源（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保能和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作为本基金第 1 次扩募新购入的两个水电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各运营管理机构按相关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负责光伏、水电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不动产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监督与奖惩考核。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发电机组按电力规程等相关指引或实际需求开展专项检修活动外，未发现设备存在严重影响机组正常运行或安全生产的情况。

3、报告期内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隆武智慧能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对江山永宸等发电项目产生电力外送压力。截至报告期末，乌素 330kV 汇集站

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运营管理机构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隆武智慧能源公司和其他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拟增设乌素汇集站第二条送出线路等方案展开积极沟通，并就乌素汇集站运维服务费用分摊事宜已签订了约束性协议，进一步为改扩建工程投产奠定了基础。长期来看，乌素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第二条送出线路投产后，均将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竞品项目对江山永宸和周边其他新能源电站的电力外送压力。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推动并跟进该事项发展进程。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所有不动产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设备利用率按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得	%	99.99	99.98	0.01
2	发电量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5.22	1.14	359.50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发电量除以合计装机规模	小时	571.12	263.42	116.81
4	结算电量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5.15	1.11	363.62

5	结算均价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除以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37	0.79	-53.37
6	结算电费	反映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1.90	0.88	116.17

注：1. 上表中所列结算均价为最终实际结算的含税度电均价（下同），本期结算均价 0.3697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7930 元/千瓦时。

2. 上表内，整体运营指标同比变化差异较大，主要系本基金第 1 次扩募新购入的水电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上年同期数据不含水电所致。为便于投资者决策参考，如将本基金第 1 次扩募水电项目纳入上年同期数据统计时，上表对应数据为：本期设备利用率 99.99%；上年同期 100.00%，同比下降 0.01%；本期发电量 5.22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 4.67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11.77%；本期等效利用小时 571.12 小时，上年同期 511.00 小时，同比上涨 11.77%；本期结算电量 5.15 亿千瓦时，上年同期 4.61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11.79%；本期结算均价 0.3697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 0.3911 元/千瓦时，同比下降 5.46%；本期结算电费 1.90 亿元，上年同期 1.80 亿元，同比上涨 5.69%。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非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论发电量	%	99.99	99.94	0.05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0.22	0.34	-34.04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218.69	331.57	-34.04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0.22	0.33	-33.96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92	0.81	13.63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20	0.27	-24.95

注: 1. 上表中, 本期结算均价 0.9155 元/千瓦时, 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8057 元/千瓦时。

2. 报告期内, 运营数据同比浮动变化较大, 涉及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后续应对措施, 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 序号: 2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 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非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论发电量	%	99.95	100.00	-0.05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 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 报告期内, 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1.03	0.80	28.58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 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311.75	242.46	28.58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1.00	0.78	28.69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75	0.79	-5.15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75	0.61	22.07

注：1.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7470 元/千瓦时，上年同期结算均价 0.7876 元/千瓦时。

2. 报告期内，运营数据同比浮动变化较大，涉及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后续应对措施，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3 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论发电量	%	100.00		-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2.57		-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817.46		-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2.55		-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24		-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62		-

注：1. 保山电力（作为甲方、购电人）、两河水电公司（作为乙方、售电人）与槟榔江水电（作为丙方、原售电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电力交易合同》约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电力交易相关事项由两河水电公司履行。报告期内，该协议所约定的 2026 年年内电量、电价尚未进入结算阶段，因此相关电费未计入本报告期内的结算均价、结算电费中。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2444 元/千瓦时。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4 项目名称：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1	设备利用率	反映剔除外部影响因素后，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还原站内计划和计划检修所造成的电量损失后的理论发电量	%	100.00		-
2	发电量	反映本项目的实际发电量，该值未扣除发电点到电网结算点之间因送出线路损耗、综合厂用电等产生的电量损失；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的合计累计值	亿千瓦时	1.40		-
3	等效利用小时	反映本项目设备整体使用效率（包含外部和内部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本项目所发电量除以装机规模	小时	831.67		-
4	结算电量	反映本项目最终上网并发生电费结算的电量；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量	亿千瓦时	1.38		-

5	结算均价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度电收入；本项目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24		-
6	结算电费	反映本项目的含税发电收入；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累计结算电费（含税）	亿元	0.33		-

注：1. 同前表注，报告期内，保山电力、两河水电公司与槟榔江水电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电力交易合同》所约定的 2026 年年内电量、电价尚未进入结算阶段，因此相关电费未计入本报告期内的结算均价、结算电费中。

2. 上表中，本期结算均价 0.2405 元/千瓦时。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的补充说明

（1）晶泰光伏项目

1) 售电模式：报告期内，本项目已进入 100%市场化阶段，不再享有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售电模式为市场化交易。此外，本项目执行差价结算机制，当期差价结算费用 64.19 万元（含税，下同），对应机制电量 261.32 万千瓦时，占该项目省内上网电量的 12.63%。关于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的政策补充说明，请详见本基金《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第 4.1.4 章节之“4、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差价结算机制可一定程度地保障项目收益”。

2)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晶泰光伏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6 年 3-5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费用、2026 年 3-5 月的部分省间调峰和省内调频辅助服务费用、2026 年 2-4 月偏差考核费用及其他部分结算调整等费用，共计 3.23 万元（含税，下同）。

3) 报告期内，本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集中竞价交易、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日滚动交易、省内和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湖北电力现货市场已于 2025 年 6 月转入正式运行。

（2）榆林光伏项目

1) 售电模式：报告期内，本项目已进入 100%市场化阶段，不再享有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售电模式为市场化交易。此外，本项目执行差价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 0.22 亿元，对应机制电量 0.75 亿千瓦时，占该项目结算电量的 75.00%。同上，关于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的政策补充说明，请详见本基金《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 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等：报告期内，本项目的结算

电费中包含 2026 年 1-2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费用和省内调峰辅助服务费用、2026 年 4-6 月的部分有功平衡辅助服务交易费用、2026 年 1 月和 3-6 月的部分市场运营费用等，共计 90.26 万元（注：本期费用较去年同期的-354.21 万元大幅提升，主要是受益于 a. 项目所在地交易和结算规则优化、外部公共电网环境改善、市场化配置升级等后更有利于新能源发电，市场运营费用（包含市场平衡类费用、结构平衡费用、阻塞平衡费用、其他平衡费用及其他市场费用）显著降低；b. 电站充分利用交易规则，参与辅助服务交易获得收入）。

3) 报告期内，本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多年期双边协商交易、年度跨省中长期交易、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月/旬/日能量块滚动撮合交易、省间和省内现货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等。本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陕西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3）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1) 售电模式：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报告期内，本项目“西电东送”电量 0.29 亿千瓦时，占比 11.41%，对应电费 0.06 亿元，占比 9.30%，对应平均电价 0.1991 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 2.26 亿千瓦时，占比 88.59%，对应电费 0.56 亿元，占比 90.70%，对应平均电价 0.2503 元/千瓦时（补充说明：本项目的结算电费是“西电东送”电费、市场化交易电费、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的合计值。为保持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统计口径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水电项目的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已按结算电量等额分摊至度电均价中）。

2) 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报告期内，本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报告期内，本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6 年 4-6 月固定提取资金-254.72 万元（含税，下同）和 2026 年 1-4 月的部分两个细则净收入、辅助服务市场净收入和前期正式结算退补电费 79.40 万元。

3) 报告期内，除“西电东送”电量外，本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年度电网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月度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月度集中交易、月度挂牌交易、月度电网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月度事后合约转让交易、日集中交易、日合约转让交易等。该项目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4）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1) 售电模式：按不同售电模式划分，报告期内，本项目“西电东送”电量 0.16 亿千瓦时，占比 11.21%，对应电费 0.03 亿元，占比 9.21%，对应平均电价 0.1975 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 1.22 亿千瓦时，占比 88.79%，对应电费 0.30 亿元，占比 90.79%，对应平均电价 0.2459 元/

千瓦时（补充说明：同上，本项目的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已按结算电量等额分摊至度电均价中）。

2) 固定提取资金和考核补偿/费用：报告期内，本项目的结算电费中包含 2026 年 4-6 月固定提取资金-138.28 万元和 2026 年 1-4 月的两个细则考核损益、辅助服务市场收益和前期正式结算退补电费-14.61 万元。

3) 报告期内，除“西电东送”电量外，本项目参与的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年度电网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月度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月度集中交易、月度挂牌交易、月度电网代理购电挂牌交易、月度事后合约转让交易、日集中交易、日合约转让交易等。该项目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按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参与了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2、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变动情况涉及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后续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晶泰光伏项目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33.96%，主要是受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但得益于有效的电力营销策略、偏差考核及两个细则考核管理，结算均价同比上涨 13.63%，最终将结算电费控制在同比下降 24.95%。榆林光伏项目结算电量同比上涨 28.69%，主要是受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外部电网检修等外部因素影响所致；结算电费同比上涨 22.07%，主要是受结算电量变化影响所致。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均已采取相应的缓释措施。本次运营指标变动情况涉及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后续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 2026 年第 2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综上，两个光伏项目结算电费一增一降，一定程度的对冲缓释了单一项目对所有不动产项目整体经营情况变动的影响，同时结合本基金首次扩募水电项目的稳定表现，期内本基金持有的所有不动产项目的合计结算电费 1.90 亿元，同比上涨 5.69%。报告期内，“光伏+水电”的多项目混装资产组合一定程度地达到了平滑整体不动产项目合计现金流、分散风险、实现产品规模效应的预期和作用，未来将持续助力平滑本基金整体收益表现。

3、报告期内国补收入及回款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第 426 号）及两个项目上网电价相关批复文件，报告期内，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分别享受国补 0.5839

元/千瓦时和 0.4655 元/千瓦时，期间产生国补电费合计 0.60 亿元（含税，下同），占有不动产项目当期总结算电费的 31.22%，其中湖北晶泰 0.13 亿元、江山永宸 0.47 亿元，均暂未回款。报告期内，湖北晶泰收到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部分国补电费 0.44 亿元；江山永宸收到 2023 年 10-11 月部分国补电费 0.13 亿元。根据两个项目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国补回款须用于偿还对应的保理融资款。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均不涉及国补。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1、新增装机规模快速上涨，电力供需不平衡有望长期逐步消化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绿色能源转型及多重低碳与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下，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0%。其中，火电发电装机 15.63 亿千瓦，同比增长 7.1%；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6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3%；风电装机容量 6.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0%。2026 年 1-5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155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95 小时。回顾历史 5 年（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且增速逐年加快，致使电力供大于求，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递减且呈现下滑增速的态势。

在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双重影响下，未来新增装机增速预计正在逐步放缓，同时在电网投资建设与电力系统优化升级、强制绿电消费等“发-输-配-用”一系列新能源消纳支持性政策推动下，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2、江山永宸新增周边竞争性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末湖北能源（000883.SZ）旗下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隆武智慧能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的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投产，接入江山永宸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对江山永宸等发电项目产生电力外送压力。截至报告期末，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运营管理机构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隆武智慧能源公司和其他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拟增设乌素汇集站第二条送出线路等方案展开积极沟通，并就乌素汇集站运维服务费用分摊事宜已签订了约束性协议，进一步为改扩建工程投产奠定了基础。

长期来看，乌素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和第二条送出线路投产后，均将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竞品项目对江山永宸和周边其他新能源电站的电力外送压力。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持续推动并跟进该事项发展进程。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4,746,696,138.84	4,730,841,657.28	0.34
2	总负债	3,469,846,776.75	2,749,834,189.86	26.18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67,372,755.58	77,975,960.21	114.65
2	营业成本/费用	265,466,560.44	60,973,530.27	335.38
3	EBITDA	137,461,823.99	69,468,405.65	97.88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及 EBITDA 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上述指标中已包含上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数据。营业成本/费用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一是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同期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已包含上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相关成本费用。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10,562,210.47	131,550,091.33	-15.95
2	固定资产	405,775,052.79	419,428,750.66	-3.26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85,580,343.44	83,041,473.91	3.06
2	长期应付款	321,100,000.00	321,100,000.00	-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443,729,239.40	369,893,870.18	19.96
2	固定资产	1,368,487,928.16	1,407,878,765.95	-2.80
主要负债科目				
1	短期借款	353,808,669.78	260,026,801.91	36.07
2	长期应付款	1,200,600,000.00	1,200,600,000.00	-

注：截至报告期末，江山永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自年初至今，江山永宸新增国补保理融资借款本金 142,839,432.00 元，偿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 46,342,783.48 元，保理融资本金余额净增加 96,496,648.52 元。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3 公司名称：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2,075,665,907.83	2,113,649,051.08	-1.80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401,025,033.77	784,327,031.45	78.63

注：两河水电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完成扩募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减资安排，减资金额 61,671 万元，相关减资款已形成对股东的应付款。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 入 比 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17,795,465.60	100.00	23,713,048.11	100.00	-24.95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7,795,465.60	100.00	23,713,048.11	100.00	-24.95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 入 比 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66,236,407.22	100.00	54,262,912.10	100.00	22.07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66,236,407.22	100.00	54,262,912.10	100.00	22.07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3 公司名称：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 入 比 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 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83,340,882.76	100.00	-	-	-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83,340,882.76	100.00	-	-	-

注：两河水电公司为 2025 年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公司，无同期可比数据，下同。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比（%）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632,440.97	4.05	1,647,919.81	10.90	-0.94
2	折旧及摊销	7,137,885.53	17.71	7,128,823.04	47.16	0.13
3	利息支出	30,962,041.81	76.83	5,802,045.19	38.38	433.64
4	其他成本/费用	567,085.42	1.41	538,946.82	3.56	5.22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40,299,453.73	100.00	15,117,734.86	100.00	166.57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利息支出及营业成本/费用合计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同期增加 24,998,180.82 元。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比（%）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905,117.92	3.18	2,872,355.46	6.26	1.14
2	折旧及摊销	20,136,871.89	22.02	20,094,781.31	43.82	0.21
3	利息支出	64,532,068.03	70.55	19,361,574.48	42.22	233.30
4	其他成本/费用	3,893,011.92	4.25	3,527,084.16	7.69	10.37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91,467,069.76	100.00	45,855,795.41	100.00	99.47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报告期内，江山永宸利息支出及营业成本/费用合计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内部利息较同期增加 44,652,452.06 元。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3 公司名称：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比（%）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1,694,968.56	8.75	-	-	-
2	折旧及摊销	19,286,489.37	14.43	-	-	-
3	利息支出	93,714,399.34	70.09	-	-	-
4	其他成本/费用	9,004,179.68	6.73	-	-	-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33,700,036.95	100.00	-	-	-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49.69	62.2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7.76	90.87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2 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60.33	52.59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9.36	88.31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3 公司名称：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56.54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75.18	-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51 亿元，同比增长 610.68%，流出 0.04 亿元，同比下降 44.20%。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96%。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国补应收账款 0.44 亿元。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89.23%；支付下网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4.0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46 亿元，同比提高 50.89%，流出 0.17 亿元，同比下降 11.90%。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83%。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国补应收账款 0.13 亿元。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87.77%；支付下网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7.25%；支付除草费及组件清洗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8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两河水电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于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银行的监管。

报告期内，两河水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81 亿元，流出 0.50 亿元。报告期内现金流入主要提供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电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99%。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35.99%；支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8.03%。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湖北晶泰、江山永宸现金流主要提供方分别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经营的特点。项目公司电费收入由市场化交易结算电费、差价结算费用和国补三部分构成。其中：市场化交易结算电费由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得，最终来源于居民和工业厂商等电力用户；差价结算费用，是在市场交易均价（具体为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差价补偿至当地煤电基准价的费用，该费用来源于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的系统运行费；国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主要通过电价附加的形式向广大电力用户及企业自备电厂收取。

两河水电公司现金流直接提供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穿透原则界定，购买不动产项目上网电量的实际底层电力用户，除西电东送外，主要为保山市当地居民及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等，现金流的底层提供方极为分散，且现金流提供方对于电力购买具有持续刚性需求，因此，该项目具备长期稳定的终端电力销售收入，购电方集中度风险较低。

综上，项目公司现金流具有稳定、分散的特点。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为持续维护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的稳定性，同时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运营管理的主观能动性，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内蒙古京能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续期协议》（简称“续期协议”），续聘内蒙古京能作为湖北晶泰、江山永宸的运营管理机构，向湖北晶泰、江山永宸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续聘任期三年。本次续期协议将原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正向单向考核机制调整为正负对等的双向考核机制，并增加了突出贡献一线员工激励服务费。

上述调整事项，预计将不会增加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且不会对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发不动产项目续聘运营管理机构并调整激励运营管理机制的临时公告》。本次调整不涉及水电项目。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00,386.41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7,500,386.41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首发原始权益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已将回收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扩募原始权益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槟榔江水电”）依据相关要求，及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格遵守回收资金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回收资金相关事宜。报告期内，槟榔江水电未变更回收资金使用用途。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褚西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邢薛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03 月 19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仓储物流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供职于烟台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

						流有限公司。 现担任中航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不动 产投资部基金经 理。
文佩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6 年 04 月 09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 参与多项资产证券 化项目投资管理工 作。	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2024 年 8 月加入中航 基金有限公 司，现担任 不动产投资部 基金经 理。
张为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09 日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 参与水务，高速公 路，新能源等不动 产领域的投资管理工 作。	硕士研究生， 曾供职于中国 投融资担保股 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 行、中融（北 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中 裕睿信（北京）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中航 基金有限公 司不动 产投资部基金 经 理。

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600,880,354.00
----------------	----------------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600,880,354.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不动产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2,298,307.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1,198,307.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0.20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王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4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和内蒙古京能（光伏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发不动产项目续聘运营管理机构并调整激励运营机制的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内蒙古京能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之续期协议》，续聘内蒙古京能作为湖北晶泰、江山永宸的运营管理机构，向湖北晶泰、江山永宸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续聘任期三年。本次续期协议将原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正向单向考核机制调整为正负对等的双向考核机制，并增加了突出贡献一线员工激励服务费。上述调整事项，预计将不会增加两个光伏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且不会对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水电项目。

2026 年 5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和内蒙古京能（光伏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委派高振宇先生担任内蒙古京能新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本基金首发两个光伏项目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若涛先生调离。

2026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发展（北京）”）、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槟榔江水电”）发布《中航京能国际能源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内部转让情况的公告》。为配合基金扩募发行后的集团整体战略安排，优化中航京能国际能源 REIT 的份额持有结构，京能发展（北京）与槟榔江水电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基金份额交易。本次涉及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6,904,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4.48%。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槟榔江水电持有本基金份额 120,176,917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0.00%；京能发展（北京）持有本基金份额 126,096,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20.99%。经京能发展（北京）与槟榔江水电确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的总份额未发生变动，发起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京能发展（北京）和槟榔江水电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及比例不变，且仍为本基金的并表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份额交易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1.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